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5〕37号

## 关于做好2015年度房地产估价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5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2015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5〕7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。**考试定于10月17日至18日举行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：

10月17日

上午9:00-11: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

(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)

下午 2:00-4: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

10月18日

上午 9:00-11: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

下午 2:00-4: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(开卷)

**二、考生报考事项。**报考人员于7月6日至1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zjks.com>)进行网上报名。

(一)老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“报名表”后,即可进行网上交费,交费时间截止至8月9日。

(二)新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“报名表”后,还需打印“专业工作年限证明”和“网上交费通知单”,再于7月14日至16日,携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、专业工作年限证明,以及网上交费通知单、相应的证件及其复印件等,按单位属地原则分别到省或设区市(及义乌市)建设(房地产)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考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8月3日至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交费。

(三)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于10月12日至1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,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。

(四)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时,请报考人员务必认真核对报名和交费信息。如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或网上交费错误,导致报名考试、制证领证、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,须由报考人员承担相应

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参加资格审查或未进行网上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

（五）有关“报考条件、获得证书条件、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、收费标准、报名程序及流程图、报考资格审查点和联系电话”等具体报考事项见浙江人事考试网“考试文件”栏目相关公示。

**三、报考资格审查。**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组织报考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收下“报名表”并盖章，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、身份证（军官证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另外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第6条的考生，还应审查其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并收下该证书的复印件1份。最后，在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的“网上交费通知单”上盖章后将其退回给报考人员。

**四、参考书目。**教材由考生直接到杭州高新建筑书店进行购买。地址：杭州市文二路212号高新大厦一层西侧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67721，88867724。

**五、成绩公布。**考试成绩待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。届时，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
**六、有关要求。**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要认真审查和管理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，坚持原则和把握标准，防止违规和错审现象发生。要提高考试各环节的保障和服务水平，努力为考生顺利报考创造良好

条件。同时，也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工作，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12 号令）和我省对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5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各市和义乌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房（地）产管理局（处）。

---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15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6 月 25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通知
7 月 6 日至 15 日	网络报名(老考生可同时进行网上交费,时间截止至 8 月 9 日)
7 月 14 日至 16 日	各市及省直组织现场报考资格审查
7 月 21 日前	各市报考资格审查单位将审查资料送当地人事考试办
7 月 27 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办将报名序号以电子版形式上报省人事考试办公室
8 月 3 日至 9 日	通过现场报考资格审查的新考生网上交费
10 月 12 日至 16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10 月 17 日至 18 日	考试
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